

睢宁县庆安镇2025年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项目商品有机肥采购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HCXZ-2025-C002)

项目所在地: 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

一、招标条件

本睢宁县庆安镇2025年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项目商品有机肥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45万元, 招标人为睢宁县庆安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磋商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睢宁县庆安镇2025年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项目商品有机肥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睢宁县庆安镇2025年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项目商品有机肥采购: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此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具备从事有机肥生产、销售服务的设备设施条件, 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设备、作业人员、服务场地以及其它能力, 且愿意为本项目增加设备设施、人员等投入。

②自觉接受项目镇政府、县农业农村局、项目管理单位等有关部门的指导、管理与监督。能够保证商品有机肥质量、数量符合相应标准, 承诺对施用的商品有机肥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本项目不允许多家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10-12 09:00到2025-10-17 17:00

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邮箱报名，报名和购买文件时请提供以下资料并加盖公章，扫描件发送至huachun6789@163.com邮箱：1、营业执照；2、报名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加注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3、获取文件汇款截图（备注项目名称）。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售后不退；账户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徐州分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镜泊西路支行；账号：32050171933600000977；邮箱报名后拨打电话：0516-87776661确认。（在任何情况下服务经办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0-24 14:0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0-24 14:00

开标地点：睢宁县庆安镇人民政府

七、其他

睢宁县庆安镇2025年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项目商品有机肥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按本项目公告要求报名后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4日下午14: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CXZ-2025-C002
2. 项目名称：睢宁县庆安镇2025年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项目商品有机肥采购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45万元。
5. 采购需求：睢宁县庆安镇2025年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项目商品有机肥采购，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6. 服务期限：1年。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此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从事有机肥生产、销售服务的设备设施条件，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设备、作业人员、服务场地以及其它能力，且愿意为

本项目增加设备设施、人员等投入。

②自觉接受项目镇政府、县农业农村局、项目管理单位等有关部门的指导、管理与监督。能够保证商品有机肥质量、数量符合相应标准，承诺对施用的商品有机肥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5年10月12日9: 00—2025年10月17日17: 00（不含节假日）
2. 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邮箱报名，报名和购买文件时请提供以下资料并加盖公章，扫描件发送至huachun6789@163.com邮箱：1、营业执照；2、报名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加注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3、获取文件汇款截图（备注项目名称）。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售后不退；

账户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徐州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镜泊西路支行；

账号：32050171933600000977；

邮箱报名后拨打电话：0516-87776661确认。

（在任何情况下服务经办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

四、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开标时间和地点：

1. 首次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5年10月24日北京时间13:30；
2. 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4日北京时间14:00，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
3. 开标时间：2025年10月24日北京时间14:00；
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开标地点：睢宁县庆安镇人民政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询问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接收人：李昆 联系电话：0516-87776661

地址：徐州市新城区中茵广场3栋二楼218

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采购的相关内容人。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采购的相关内容人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三）终止采购

终止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终止公告”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采购的相关内容人，发布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后

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采购的相关内容人关注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四）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pubservice.com>)、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jszbtb.com>) 上发布，敬请留意，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睢宁县庆安镇人民政府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沿河路睢宁农商银行(庆安支行)南侧约130米

联系方式：0516-803758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徐州市新城区中茵广场3栋二楼218

联系人：李昆

联系方式：0516-877766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昆

联系方式：18252139142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11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睢宁县庆安镇人民政府

地 址：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沿河路睢宁农商银行(庆安支行)南侧约
130米

联 系 人：周红珍

电 话：0516-80375886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徐州市新城区中茵广场3栋二楼218

联 系 人：李昆

电 话： 0516-87776661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昆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